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治安警察局及勞工事務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7 月 21 日第 624/E500/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7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由交通事務局、法務局、經濟局、旅遊局、治安警察局、勞工事務局及澳門海關組成的跨部門小組，於 2012 年 9 月完成編制有關「特別駕駛執照」行政法規草案文本，並送交法務相關部門進行分析及核實。為了完善特別駕駛執照的規範，引入相應的處罰制度方能有效規管使用特別駕駛執照的駕駛員的行為，以及相關公司的責任；為著遵守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的規定，對於規範特別駕駛執照的事宜，特區政府會在檢討《道路交通法》時結合整體社會政策作出考慮。而自 2009 年 7 月 9 日起，特區政府已凍結為中資駐澳機構新簽發特別駕駛執照，以嚴格控制有關執照數額為 1,018 個。
2. 須重申，持有特別駕駛執照或特別駕駛許可證人士從事違反禁止非法工作規章，即屬違法，特區政府可依法檢控。根據資料顯示，治安警察局於 2017 年 1 月至 7 月，針對持特別駕駛執照駕駛重型車輛之截查共 327 輛/次，檢控非法工作有 1 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外地僱員於許可以外地點工作 35 宗、外地僱員於許可以外職業活動 8 宗。此外，治安警察局對被勞工事務局確認在澳從事非法工作的人士，除不簽發逗留許可外，也即時開展禁止入境程序。對於已具有外地僱員身份“過界工作”，且屬重複違反者，則可依法提起廢止其“外地僱員逗留許可”程序，並採取禁入境措施。各政府部門會繼續保持緊密溝通及聯繫，加強巡查打擊。

3. 勞工事務局表示會持開放態度，聽取社會各界對調升罰則以加強聘用非法工作者之僱主的阻嚇力，並會結合本澳實際情況對勞動範疇的法律進行全面審視及分析研究。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